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二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通過決議案：(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的所有其他行動。	151,811,211 (100.00%)	0 (0.00%)	151,811,211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胡先生、黃女士、Victory Stand及彼等之聯繫人於2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8%，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並沒有就此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12,000,000股。
- (d)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